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669號

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仁民

代　理　人　張秋月

上列債權人彰化縣彰化市農會因與債務人謝惠玉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彰化縣彰化市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請求本金金額新臺幣930萬元部分，已依聲請狀附授信約定書第六條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債務人之相關文件，以釋明上開債權已屆清償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